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 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豁免向特定对象发出要约的函》,同意豁免公司因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向特定对象发出要约。

(三)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408,148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1%,对标的股票数量为61,107股。预留份额由公司全额认购,认购人张玉坤一人出资并认购房额所需资金。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408,1480万元(对标的股票数量为61,107股)确定由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共15名认购人认购,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的比例(份额上限(万股))
龙春华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3,4400	1.44%
刘雷	副总裁	53,4400	1.44%
罗日康	副总裁	30,7280	0.83%
杨威	董事会秘书	26,7200	0.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11人)		243,8200	6.58%
合计		408,1480	10.01%
			61.10

注:1.本次预留分配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加对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购买价格保持一致,为6.68元/股。

考虑到待解锁部分安排对张玉坤先生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授让人认购时需支付预留购买价格加上年息4%的利息之和(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锁定期

预留份额的对应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节点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节点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24个月		60%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考核

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创新药研发进度(B)	
		目标值(An)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36,00亿元	32.40亿元	2024-2025年度,创新药国内IND批准数量累计不少于1个且累计完成1个IND申报,或自II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量累计不少于6个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40,00亿元	36,00亿元	2024-2025年度,创新药国内IND批准数量累计不少于6个且累计完成1个IND申报,或自II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量累计不少于8个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A)		A≥An	X1=100%		
		An≤A<Am	X1=90%		
		A<An	X1=0%		
创新药研发进度(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X1·X2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创新药研发进度”指标中,国内外是指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IND是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含新增适应症);NDA是指新药上市申请(含新增适应症);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启动日期以获得临床伦理批件为准。

(2)上述解锁安排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质押承诺。

(1)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0%,则该考核期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不得解锁,并向后一个考核期重新考核,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

(2)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90%,则其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对应的标的股票均可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存在不能解锁的10%部分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出售相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公司,公司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如有)后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

(3)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100%,则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对应的标的股票即可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创新药研发进度(B)	
		目标值(An)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36,00亿元	32.40亿元	2024-2025年度,创新药国内IND批准数量累计不少于1个且累计完成1个IND申报,或自II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量累计不少于6个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40,00亿元	36,00亿元	2024-2025年度,创新药国内IND批准数量累计不少于6个且累计完成1个IND申报,或自II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量累计不少于8个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A)		A≥An	X1=100%		
		An≤A<Am	X1=90%		
		A<An	X1=0%		
创新药研发进度(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X1·X2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创新药研发进度”指标中,国内外是指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IND是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含新增适应症);NDA是指新药上市申请(含新增适应症);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启动日期以获得临床伦理批件为准。

(2)上述考核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0%,则该考核期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不得解锁,并向后一个考核期重新考核,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

(3)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90%,则其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对应的标的股票均可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存在不能解锁的10%部分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出售相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公司,公司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如有)后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

(4)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100%,则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对应的标的股票即可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创新药研发进度(B)	
		目标值(An)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36,00亿元	32.40亿元	2024-2025年度,创新药国内IND批准数量累计不少于1个且累计完成1个IND申报,或自II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量累计不少于6个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40,00亿元	36,00亿元	2024-2025年度,创新药国内IND批准数量累计不少于6个且累计完成1个IND申报,或自II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量累计不少于8个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A)		A≥An	X1=100%		
		An≤A<Am	X1=90%		
		A<An	X1=0%		
创新药研发进度(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X1·X2的孰高值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照2025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206,703,640股计算。

(2)关于让渡是否为上海谊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上海谊众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关于让渡是否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转让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出让方在转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出让方承诺,出让方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